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公告编号：2019-011 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 资

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理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